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啟群
電話：(049)2359171 分機：2302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商登字第11402409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相關
疑義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

副本：

署長 蘇 文 峰

研商「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相關疑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第二會議室(臺北市福州街15號B棟1樓)

參、主持人：商業發展署蘇署長文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楊啟群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有關「E801060室內裝修業」、「E801010室內裝潢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等營業項目代碼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行政機關業務分工各有職司，我國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在於登記事項之資訊揭露，至登記後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依各該行為法令規定進行管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本部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相關規定，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與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編定「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以利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等組織登記其所營事業。
- 三、又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因本部於辦理公司登記時，對申請登記「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室內裝潢」三種營業項目之區別不明顯，爰建請本部予以明確釐清。

四、爰就有關「E801060室內裝修業」、「E801010室內裝潢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等營業項目代碼及內容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與會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本次爭議源於歷史沿革：早在民國60年代有「室內裝潢業」，70年代逐漸出現「室內設計業」，經濟部遂訂定「景觀、室內設計業」。至85年後，內政部以行政命令將其納入管理，形成「室內裝修業」的體系。惟當時本應定名為「室內設計裝修業」，卻因行政程序迅速，最終僅保留「室內裝修」，致使數十年來在法制與實務上產生混淆。

強調室內裝修依法需同時具備設計與施工資格，且必須經專業訓練與考試通過，屬於公共安全的重要工程業別。目前全台約有17,000家合法公司、34,000名專業技術人員，長期以來確保住宅與公共安全。然而，因「室內設計」與「室內裝潢」名稱持續存在於營業項目代碼或公司名稱中，導致一般民眾難以辨別合法業者，甚至衍生許多糾紛。舉例而言，不少業者僅掛「室內設計」之名卻無裝修許可，卻仍對外承攬工程，造成消費爭議與安全風險，亦讓合法業者背負處理後續糾紛的責任。

因此，建議應從營業項目代碼源頭加以修正：其一，「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應將「室內設計」刪除，僅保留「景觀設計」；其二，室內設計應回歸「E801060室內裝修業」之業務範圍，避免無證照業者以「設計」名義規避管制；其三，

現行「室內裝潢業」易與裝修混淆，應改稱「室內裝飾業」，將壁紙、窗簾、家具等軟裝部分與裝修工程區隔；其四，若能區分「裝修」（需許可）與「裝飾」（不涉公共安全），即可大幅降低社會混亂現象。

二、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

現行法令明定公司名稱若涉及室內裝修，必須完整出現「室內裝修」四字，不能僅標示「室內設計」。因此，單獨以「室內設計公司」設立登記並不符合法規，正確的形式應為「某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以確保其業務受「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範。

並強調目前最大問題在於民眾及政府單位對「設計」、「裝潢」、「裝修」三者混淆。例如，財政部國稅局在課稅或發票類別上常未能區分，導致室內裝潢業者開立室內裝修發票，或合法裝修業者卻只能開裝潢發票，造成行政上不一致。

因此，建議將「室內設計」回歸「室內裝修業」範疇，刪除 I503010 中的「室內設計」，避免與其他業別混同，並透過名稱與營業項目一致化，協助民眾清楚辨識。

三、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法規會主委：

依現行分類，「室內裝修業」與「室內裝潢業」屬於 E 大類（營造及工程相關），而「室內設計業」則列於 I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顯示其形成乃因時代背景不同所致。然如今此區分已導

致混亂，建議刪除「室內設計業」。

其「室內裝修業」已受「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穩定規範，且該辦法第5條已涵蓋設計與施工，因此不需再另立「室內設計」。但「室內裝潢業」名稱極易與「裝修」混淆。舉例而言，新聞與消保案件常以「裝潢」泛指裝修工程，導致契約與監管錯位。實際上，一般民眾普遍無法區分兩者，甚至 AI 系統在語義分析上亦將裝潢與裝修混為一談，顯示混淆嚴重。

並建議將「室內裝潢業」修正為「室內裝飾業」，其範疇應限於該辦法第3條所排除之項目，例如壁紙、窗簾、家具、地毯、隔屏等軟裝。如此既可呼應國際「軟裝」概念，又能對應現有之裝飾工會，明確區隔不涉公共安全的裝飾行為。透過此修正，可避免民眾將無需許可的裝飾業誤認為受內政部國土署管制的裝修業，進而澄清責任與專業界線。

四、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本次爭議混亂肇因於85年制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時，原提案名稱為「室內設計裝修管理辦法」，但因行政程序刪除「設計」二字，致使「設計」、「裝修」、「裝潢」多年來混為一談。並指出，台北市率先實施裝修審查，實務上已將設計與施工區分清楚：一類為具設計資格的專業人員，另一類為施工技術人員，亦可同時兼具設計與施工。

應正名為「室內設計裝修業」，並作為特許行業，先取得專業許可再行公司登記，以免行政作

業混淆。如此，可簡政便民，提升民眾辨識度，並讓課稅、管理更為清晰。同時呼籲，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恢復「室內設計裝修管理辦法」之名，使行業名稱與學界專業訓練一致，強化公共安全管理與社會信任。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強調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合法業別名稱僅有「室內裝修業」，並涵蓋設計與施工兩大面向。任何調整均須符合法源依據，不能逾越母法授權。現行規定要求業者聘任合格設計與施工專業技術人員，始得執行業務，且「室內裝修」四字必須連用，不得拆開。

針對公會回應訴求，表示理解業界對名稱混淆的困擾，但若要增列「室內設計裝修業」，需同步修正建築法與管理辦法，並非僅調整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即可解決。至於「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內政部同意刪除「室內設計」，僅保留「景觀設計」，避免誤導。至於是否另立「室內設計業」，內政部認為現行室內裝修業已涵蓋設計業務，無需重複設項。

關於「室內裝潢業」，內政部指出其不在管理辦法管轄範圍，若要改稱「室內裝飾業」，可作為區隔非裝修工程的選項，惟仍須謹慎評估是否造成新一輪混淆。同時提醒，若要限制公司名稱使用特定字詞，涉及營業自由，須有法律明文依據，否則難以執行。

對於是否改回「事前許可」，內政部明確表示

反對，因早年實施事前許可造成行政負擔沉重，民眾申辦意願低落，現行事後許可制度已兼顧安全與效率。若業界有具體修法建議，可另行向本部提出草案。

六、本部(商業發展署)回應：

(一)關於「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為避免混淆，將「室內設計」自 I503010中刪除，僅保留「景觀設計」。至於是否另立「室內設計業」，因「E801060室內裝修業」已涵括設計業務，且必須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原則上不另增列；但名稱預查實務如仍有需要，就個案與內政部釐清。

(二)關於「E801060室內裝修業」，維持名稱與定義內容不變，確認其同時包含設計與施工；至於是否調整為「E801061室內裝修業」改採事前許可，涉內政部權責與法規評估，尊重其專業解釋。

(三)關於「E801010室內裝潢業」，社會用語易與「裝修」混用，傾向就營業項目名稱研議改為「室內裝飾業」，以界定不涉管理辦法第3條工程之軟裝行為，惟名稱用詞限制涉營業自由與法律保留，仍須待主管法規完善後再配合辦理。

柒、會議決議：

- 一、「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中刪除「室內設計」；僅保留「景觀設計」。
- 二、「E801060室內裝修業」名稱及定義內容維持不變；現行「室內裝修業」已涵蓋設計與施工，不另增列「室內設計業」；內政部國土署不建議改回事前許

可，本案維持現行事後許可機制不變。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